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凱薩琳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巷0○○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69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25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凱薩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moto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伍凱薩琳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透過社群媒體「抖音」應徵工作而加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LINE通訊軟體所組成之通訊群組，該群組內之成員有伍凱薩琳及暱稱「Aubrey」、「Ray明文」、「Ted」、「林家宏」、「融融家偉」之人，由「Ray明文」、「林家宏」、「融融家偉」負責提供詐欺對象之訊息及指揮收款，由伍凱薩琳擔任「車手」負責向詐欺對象收取贓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伍凱薩琳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於114年1月9日為警逮捕，惟其於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限制住居釋放後，竟另行起意，於114年1月23日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再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被告於114年1月9日為警逮捕前之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車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伍凱薩琳於取款後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伍凱薩

01 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
02 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員以InterPals通訊軟體暱稱「Chase」與陳舒甯傳送訊息，
04 向陳舒甯佯稱：可投資歐幣獲利云云，致陳舒甯陷於錯誤，
05 先依指示於114年1月19日、21日，共購買1萬3,000元之「AP
06 PLECARD」傳送給「Chase」，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
07 扮客服人員，佯稱需支付85萬元才可以提領獲利云云，而約
08 定於114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
09 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彰化國聖店交付現金85萬元，遂由
10 伍凱薩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述時間、地點向陳
11 舒甯收取85萬元得手後，旋為接獲報案到場埋伏之警員逮捕
12 查獲，陳舒甯始警覺遭詐騙而洗錢未遂(85萬元現鈔已發還
13 陳舒甯)。

14 二、證據名稱：

- 15 (一)被告伍凱薩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偵卷第41-
16 48、169-172頁；本院卷第27-31頁)。
- 17 (二)被害人陳舒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53-58頁)(惟就被告涉
18 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引用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
19 據)。
- 20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1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
22 紀錄截圖照片、被害人購買「APPLECARD」發票及序號翻拍
23 照片、被害人與「Chase」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現場查獲
24 情形照片各1份(偵卷第59-63、71、81-147頁)。

25 三、論罪科刑：

-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
29 錢未遂罪。
- 30 (二)被告與暱稱「Aubrey」、「Ray明文」、「Ted」、「林家
31 宏」、「融融家偉」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且於取
06 得贓款之際即當場為警查獲，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
07 案獲有財物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可參）。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固合於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又所犯洗錢未遂罪，亦
22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
23 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24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
25 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26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28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29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30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
31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

01 作，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
02 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全部犯
03 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被害人
04 所受損害程度、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未有有期徒刑以上前
05 科紀錄之素行，暨被告所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因恐慌症
06 而無業、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
07 合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
08 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
09 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10 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
11 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
12 要，併此說明。

13 四、沒收：

14 扣案之moto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
15 所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30頁)，核屬供被告犯詐
16 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
18 物，非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
19 於本院訊問時供承並未獲取犯罪所得（本院卷第29頁），而
20 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
21 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
22 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亭竹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